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2018年12月2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最後時限	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至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	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829,558,600股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82,955,86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採用是項服務，應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期間聯絡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2-10號，擺花街8號18樓(電話號碼：(852) 2853 181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的金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股份現有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486,709,4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低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2018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7月	0.054	0.038
8月	0.045	0.038
9月	0.044	0.037
10月	0.041	0.035
11月	0.039	0.035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36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0港元。

於釐定股份合併的基準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各項：(i)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進行潛在股本發行的影響；(i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iii)股份市價應高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令合併股份的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除實行股份合併涉及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視乎當前市況，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未來12個月進行的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或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3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為取代原英文名稱而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後的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概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並將為粉紅色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及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8年12月20日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文本決議案(a)(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1月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6. 本公司將會自2019年1月9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